

臺灣省南投縣名間鄉第17屆鄉長、第20屆鄉民代表會代表暨第20屆村長選舉選舉公報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南投縣名間鄉第17屆鄉長、第20屆鄉民代表會代表暨第20屆村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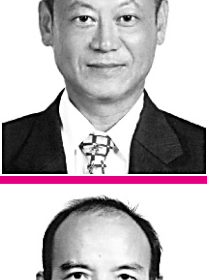
壹、鄉長選舉候選人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名間鄉	1		陳聰鑑	52年10月27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無	名間國小、名崗國小、三光國中、世界高工、南開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二年制資訊管理科畢業	1.配合市區之整體規劃，遷移本鄉清潔隊部至郊區繼續辦理各項業務。 2.打開鄉內交通瓶頸，暢通鄉內道路網（如投139線與南田路交叉處拓寬，受天宮北側打通二水之豐柏路）。 3.繼續推動受天宮玻璃橋之景觀，發展觀光事業。 4.關懷弱勢族群，照顧低收入戶鄉親。 5.建立農產品產銷制度，防止農產品進口，嚴格要求公平檢驗，建立產地標誌，全方位捍衛本鄉農特產品。 6.加強維護護安，建立安全之生活環境。	
	2		陳文德	52年2月1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無	中州科技大學專科部二年制觀光與休閒管理科畢業	1.第一屆中正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2.第十六屆鄉民代表。 3.第十七屆鄉民代表會副議長。 4.第十八屆鄉民代表會主席。 5.第十九屆鄉民代表會主席。 農業發展： 1.結合農會每年舉辦大型推廣本鄉農特產品活動，且積極研發本鄉在地特色伴手禮，結合人文、地方特色，並透過網路行銷，以拓展通路，增進收益。 2.極力爭取八山旱灌農用水便利，以降低茶葉、山藥、鳳梨、生薑、紅龍果、通天草等高經濟農作物生產成本，增加農民收入。 3.輔導農民農作物安全用藥，生產品質認證優質農產品，確保消費安全，讓消費者安心有信心。 4.致力推廣精緻農業，將本鄉的農業與休閒觀光結合，提昇本鄉優質的農業升級，以進行網路行銷。 觀光建設： 1.極力向中央政府爭取建設經費，建設名間美麗家園。 2.規劃本鄉自行車、腳踏步道串聯鄉心優美風景，吸引遊客，增加地方產業收益。 3.活化廟堡、七星陣地公園，結合大宮及在地人文產業，發展地方農業特色觀光旅遊。 4.推動大新街冷泉水蔬菜農莊再現，增加親子戲水公園設施，提供有特色又安全的觀光休閒環境。 社會福利： 1.結合老人大學、婦女大學等資源，配合各村及社區開辦各式藝研習課程，提供社區多元課程終身學習，豐富鄉民的休閒生活。 2.鼓勵生育，補助本鄉中項幼兒（不分公私立幼兒園）教育學習補助金五千元，以減輕家長的負擔。 便民措施： 1.增加設立關懷弱勢服務之單一窗口，為老弱、婦孺、新住民提供快速通關的服務。 2.加強公所與各村辦公處及鄉內各機關之聯繫，以提昇行政效率，提供鄉民更便捷的服務。	

貳、鄉民代表會代表選舉候選人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第二選舉區	1		陳永生	45年9月15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無	(一)名崗國小畢業 (二)三光國中畢業 (三)省立東勢高工畢業	一、田豐國小家長會長共五屆。二、名崗國小百年校慶總幹事。三、白天宮、慈興宮、金天寺、大賢宮、太興堂、永和派出所顧問。四、名間鄉民代表會第十五、十六、十七、十九屆代表，第十八屆副主席。五、觀覽寺主任委員。	一、真情為鄉親服務，用心替地方做事。 二、積極反映民意，協助爭取地方建設。 三、促進地方團結和諧，減少地方派系紛爭。 四、善盡監督鄉政職責，促進地方繁榮進步。
	2		陳紹雄	34年4月29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無	國小	第18屆大庄村長	為民服務
	3		陳國能	50年5月2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無	南臺科技大學（二專部）	一、大賢宮主任委員。二、名間國際青商會1999會長。三、名間國際獅子會2009、2010會長。四、名間開發備軍人主任監督專員。五、名間鄉農會第十三屆理事。六、永和派出所顧問。七、名間鄉民代表會第十八、十九屆代表。	一、致力地方團結，促進鄉政推展。 二、督促鄉公所推展地方農特產品。 三、監督鄉公所有關鄉政建設，力求確保品質。 四、促請鄉公所計畫發展本鄉觀光景點，促進地方繁榮，提高鄉民生活品質。

參、村長選舉候選人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田仔村	1		陳宜堅	38年8月1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無	初中肄業	名間鄉菓業生產合作社經理。觀覽寺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南投縣聯合合作社總經理。田仔村第18、19屆村長。	熱心服務。做好村長該做的工作。
	2		陳敬義	52年4月6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無	國中畢業	名間鄉農會第十四、十五、十六屆會員代表。田豐國小第十任家長會長	建設地方，服務村民。
大庄村	1		陳木根	33年3月31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無	國民小學畢業	一、南投縣製糖工會監事、理事。 二、大賢宮副主任委員。 三、現任大庄村村長。	一、積極爭取地方建設，全心全力服務村里。 二、配合社區加強照顧村內老人及幼童，積極爭取老人幼童福利。 三、加強改善村里環境衛生及環境之綠美化，以提昇村民生活品質。
	2		陳義隆	44年7月6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無	明道中學	鴻茂電機負責人。大庄社區理事長。大庄福德宮主任委員。	認真為民服務。
廊下村	1		陳春螺	37年6月15日	女	臺灣省南投縣	無	名崗國小第16屆畢業	1.南投縣名間鄉第19屆村長。2.第18屆代理村長。3.連4年擔任第9鄉鄰長。4.南投縣政府消防局松柏嶺風濕志工中隊顧問。5.永和派出所顧問。6.警察之友會顧問。7.南投警方友誼顧問。8.99年模範農家。	1、全職服務。 2、敢作敢為。 3、關懷弱勢。 4、重視建設。 5、盡力爭取。
	2		陳煥彩	54年4月27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無	達德商工畢業	社區發展協會第三屆總幹事。第四屆、第五屆常務監事。	一、爭取南投變電所回饋金，每年4 0 7 萬分配金額。 二、回饋金所有運用於廊下村內，設施由全體村民共同協議。 三、回饋金將秉持帳目完全公開，可供全體村民嚴格檢視。 四、結合村內廟宇、社區及全體村民，舉辦公益性活動，創造廊下村祥和、團結的風氣，本村的未來由全體村民共同創造。 五、一誠信，待人，熱情服務村民，為廊下村的未來建設更美好的明天。
大坑村	1		陳振科	46年7月15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無	名崗國民小學、三光國民中學、私立達德商工肄業		促進團結，爭取建設。
	2		陳森淵	46年2月16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無	海軍通信電子學校		全力建設大坑 全心服務村民

一、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83年11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即民國103年7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3年11月28日繼續居住者，有鄉長、鄉民代表、村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3年8月21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1.投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4.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採選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6.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 7.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它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8.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櫃，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規定，處新臺幣5千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 9.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
- 10.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無效票	有效票	廢票
圖例圖	無效票	有效票	廢票

(四)選舉票顏色：

- 1.鄉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 2.鄉民代表會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 3.村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圈選2人以上。
-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4.圈後加以塗改。
-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8.不加圈完全空白。
-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或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攤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或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連署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 第九十八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或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攤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或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連署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 第九十九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或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大眾報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之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四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犯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別第六、七章之妨害選舉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置：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辦諸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察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檢察長督察其所屬檢察官，分區督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罰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二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別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暴力上之利誘，誘使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開票所名稱	設置投開票所之處所名稱	投開票所之村里鄰別
第290投開票所	南雅村集會所 2 樓	南雅村全部
第291投開票所	名間鄉立體停車場	中正村1-7鄰
第292投開票所	名間鄉立體停車場	中正村8-9、16-18鄰
第293投開票所	老人文康活動中心地下1樓	老正村10-14鄰
第294投開票所	老人文康活動中心1樓	中正村15、19-22鄰
第295投開票所	名間國小	中山村1-5、16-17鄰
第296投開票所	中山社區活動中心	中山村6-15、18鄰
第297投開票所	濁水村集會所	濁水村1-11鄰
第298投開票所	濁水村福興宮辦公室	濁水村12-18鄰
第299投開票所	新民村集會所	新民村全部
第300投開票所	炭寮村集會所	炭寮村全部
第301投開票所	新街村集會所	新街村1-6鄰
第302投開票所	朝聖宮(彰南路481號)	新街村7-13鄰
第303投開票所	新街國小	新街村14-20鄰
第304投開票所	玄龍宮(崙山街43號10號)	新街村21-26鄰
第305投開票所	東仁社區活動中心	東湖村1-15鄰
第306投開票所	僑興國小	東湖村16-26鄰
第307投開票所	仁和社區活動中心	仁和村全部
第308投開票所	萬丹社區活動中心	萬丹村全部
第309投開票所	田仔社區活動中心	田仔村全部
第310投開票所	大坑村集會所	大坑村全部
第311投開票所	大庄村集會所	大庄村1-10鄰
第312投開票所	大庄村大賢宮	大庄村11-22鄰
第313投開票所	廊下社區活動中心	廊下村全部
第314投開票所	赤水社區活動中心	赤水村1-10鄰
第315投開票所	錦祥社區活動中心	赤水村11-20鄰
第316投開票所	竹園社區活動中心	竹園村全部
第317投開票所	三崙社區活動中心	三崙村1-14鄰
第318投開票所	弓鞋社區活動中心	三崙村15-22鄰
第319投開票所	松嶺社區活動中心	松山村2-5、11-12、14鄰
第320投開票所	受天宮1樓招待所	松山村1.6-10、13鄰
第321投開票所	松栢村集會所	松栢村全部
第322投開票所	炭腳民眾活動中心	炭腳村全部
第323投開票所	埔中社區活動中心	埔中村全部
第324投開票所	新厝村集會所(新厝路74號)	新厝村全部
第325投開票所	廣新社區活動中心	新光村10-17鄰
第326投開票所	三光社區活動中心	新光村1-9鄰

鈔票換選票，
肯定搞一票。

踴躍投票，
慎重圈選勿用私章。